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114 年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訂定

### 一、目的

為拓展場域藝文新氣息，推動文化觀光，提高民眾藝文參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提供大孝門廣場鼓勵國內表演藝術相關之學校社團及優秀藝文團體演出。

### 二、申請資格

（一）從事音樂、戲劇、舞蹈、傳統表演藝術或其他表演藝術，經政府立案或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演藝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組織或團體。並符合以下申請資格者：

1.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社團，須出具學校同意書（或經學校負責社團管理相關單位用印）。
2. 經政府立案或登記者，附立案或登記證明。

（二）具公開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提出申請，惟參與表演人數須為 4 人以上。

（三）參與演出者非本國籍人士須具有勞動部核發之藝術及演藝工作類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若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則不在此限，惟須提供載明「依親」之夫或妻之外僑居留證。

### 三、演出費：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

（一）給付演出費外，不另給付其他費用。

（二）本處為業務推動具有特殊藝術性及時效性之活動，得依實際需要專款給付相關藝文表演活動。

### 四、演出地點位置及日期時間

（一）演出地點：

- 1、一律安排在大孝門廣場，演出團隊上方搭設有帳篷（高 3.2 公尺），團隊演出範圍場域長 12 公尺、寬 7 公尺，節目設計請注意場域大小。

- 2、申請者應事先考量自身需求、演出人員身體狀況、節目內容型

態及器材設備，審慎評估是否適合戶外演出。

(二) 演出日期時間：為顧及東北季風及氣溫對戶外演出及觀眾的影響，演出月份之演出時間如下：

1、1月至4月、10月至12月：下午4時開始，下午5時結束，演出時間1小時。

2、5月至9月：下午5時開始，下午6時結束，演出時間1小時。

#### 五、申請受理期間及申請方式

(一) 申請受理期間：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週一)止受理申請。本處得視需要調整或延長受理時間。

(二) 申請方式：本計畫採線上申請，申請者應於受理期間內檢具114年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請以電腦打字製作)，其中影片連結須與本次申請案之表演內容相關，並以電子郵件寄至 [jcw017@ms.cksmh.gov.tw](mailto:jcw017@ms.cksmh.gov.tw)(郵件主旨請寫申請者，此信箱僅用於受理申請案，其餘聯絡事項請電洽02-23431100分機1052)，逾113年10月28日24時送件(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準)不予受理。

(三) 申請者送件前，對本計畫有相關問題者，請於收件截止前電洽本處推廣教育組活動承辦人，電話：02-23431100分機1052。

六、如遇重大政策或大型活動等因素，本處保有變更演出場地及時間之權力。

七、本計畫通過核予演出者應配合及遵守如下事項：

(一) 為保障參與活動人員及工作人員等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應依據活動性質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無一定雇主者須投保旅遊綜合保險)及產險，並於表演前2天提供投保證明(須載明投保險種、保險金額)予本處備查。倘表演團體自行評估不予投保產險，則須提供切結書。

(二) 保險金額：

1. 有雇主者：提供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不低於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000萬元以上、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2,000萬元以上之投保證明。

2. 無雇主者：提供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保險金額不低於每一個人意外身故及失能100萬元、傷害醫療保險金額5萬元之投保證明。

- (三) 倘未投保或投保未符本計畫之規定，本處將扣除保險費用後支付演出費。
- (四) 本計畫通過核予演出之自然人本人、法人、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法律所定相關機關、學校認定屬實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演出款項或取消演出。獲核定演出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五) 須於本處通知後 15 個日曆天內，將詳細演出內容介紹、團體簡介(100 字內)、節目宣傳照及宣傳海報，以電子檔形式提供予本處。
- (六) 須透過自營之網路社群媒體宣傳或轉載本處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之演出訊息，以達行銷推廣加乘效益。
- (七) 須配合本處政策，完成有效滿意度調查問卷 10 份。
- (八) 本活動除演出費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費用(如募款、打賞等)。
- (九) 核定演出之案件，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本處得於活動期間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再度申請審核之參據。
- (十) 演出內容有涉及利用他人著作(如使用他人劇本、音樂、舞蹈等)應取得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若造成本處損失，本處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一)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取消或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1、申請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
  - 2、無正當理由而未如期演出者。
  - 3、演出時間不足 1 小時者。
  - 4、未經本處核准，於演出期間進行任何政治性、商業性等與申請內容無關之行為。
  - 5、演出時音量過大，嚴重影響周邊展場且經勸導無效者。
  - 6、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 八、 審查作業

- (一) 申請資料先經書面審查，切結書未簽名及蓋章、大專院校社團未

出具學校同意書、未附立案證明或演藝團體登記證、個人名義申請者未附身分證正反面、未提供演出連結等，為書面審查不合格，請申請者送件前自行仔細檢視。

(二) 書面審查合格者，進入審查會審查。審查會之評審作業由本處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評審委員在評審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評審工作；評審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

(三) 評審結果經本處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並於本處官網公告。

#### 九、撥款及核銷

(一) 本計畫通過核予演出者，應於演出完成後 10 個日曆天內，將領據及演出成果表（格式如附件二）、有效滿意度調查問卷 10 份送交本處，俾憑辦理撥款。

(二) 演出時間不足 1 小時、實際演出人數不足申請演出人數，依比例扣款。

(三) 有關演出費之個人所得稅負，本處依規定先行扣繳。

(四) 欲申請演出證明者，須於演出完成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份演出證明收取新臺幣 100 元。

#### 十、附則

(一) 本計畫未盡之處，將以本處官網公告方式補充之。

(二)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4 年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  
申請表

申請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表演節目名稱		表演人數	演出人員____人 工作人員____人 其他____人
第一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地址(含郵遞區號)：		
第二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節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說唱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偶戲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劇 <input type="checkbox"/> 魔術、馬戲雜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註明)		
演出團體名稱			
演出團體簡介			
演出團體經歷及獲獎紀錄	(敘明演出實績，如於 XX 年 X 月 X 日於 XX 地點演出《節目名稱》。曾參與本處民主大道藝文表演或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者，請註明演出年-演出場地-節目名稱)		

<p>本次演出內容</p>					
<p>本次演出人員介紹</p>					
<p>經費概算表</p>	<p>項目</p>	<p>單價</p>	<p>數量</p>	<p>金額</p>	<p>說明</p>
	<p>總計</p>				
<p>演出連結</p>	<p>(內容須與本次申請案相關，提供 YT 或 google 雲端網址，YT 須開放觀看權限，提供雲端檔案者，應提供瀏覽權限或密碼)</p>				

佐證資料

- 學校同意書（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社團）
- 立案證明（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演藝團體登記證（各縣市政府核發）
- 身分證正反面（以個人名義申請者）
- 非本國籍人士：提供勞動部核發之藝術及演藝工作類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若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則不在此限，惟須提供載明「依親」之夫或妻之外僑居留證。
- 其他：\_\_\_\_\_（請詳述）

### 切結書

本人/本團已詳閱且同意接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4 年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對演出時間或場地等事項絕無異議，並切結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代表人(立案或登記團體應填負責人並蓋大小章)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申請表各項皆為必填項目，切結書請務必簽名及蓋章(兩者皆須具備，未完備者書面審查不合格)。
2. 申請者於遞交申請表前須詳細閱讀本處 114 年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 申請者未經本處核准，於演出期間進行任何政治性、商業性等與申請內容無關之行為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取消或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為辦理 114 年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對於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活動辦理期間進行身分確認、訊息通知或資料寄送之用，並透過內部作業規範、資訊安全機制保存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提供、交換、出售或出借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個人、團體或私人企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請求查詢、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惟請您瞭解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執行相關作業或提供服務。您同意前開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活動承辦人(電話：02-23431100 分機 1052)。

附件二

演出成果表（請領演出費時提交）

演出團體	
節目名稱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演出照片 3 張	正面全景、背面全景、全體演出人員大合照各 1 張
宣傳截圖	
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	(立案或登記團體應填負責人並蓋大小章)

說明：

1. 此表於請領演出費時以 pdf 電子檔形式提交。
2. 對於提供之照片，同意無償授權本處於非營利範圍內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方式使用。